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日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239、67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日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更正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游日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共2罪)。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
05 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1.24、0.94毫克，
06 猶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
07 安全，且被告前於民國99、100、101、104、105有7次犯服
08 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有其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又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實有不
10 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審酌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
11 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2 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維倫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67239號

17 112年度偵字第67265號

18 被 告 游 日 益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0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游日益(一)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6時至18時許，在新北市五
23 股區四維路之工作處所內飲用酒類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而於同日18時33分許，騎
25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三
26 重區自強路2段21巷口處，與騎乘機車之朱宸毅發生碰撞之
27 交通事故(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於同日19時
28 7分許對游日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為每公升1.24毫克，而悉上情。(二)於112年9月14日
02 16時至16時50分許，在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之工作處所內飲
03 用酒類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
04 影響，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
05 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
06 查，經警於同日17時7分許對游日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
07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而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游日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3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4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
15 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6 合格證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17 檢定合格證書。

18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20 罪嫌。被告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1 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徐網廷